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详见2026年3月31日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H股2025年年度报告做进一步修订。H股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期满离任）、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王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9,887,3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83,600股后的股本1,389,603,7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229,284,620.7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汇率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含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了《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已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执行，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2026

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1,500万元（不含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部分），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未在中国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已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500万元（不含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部分）。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及王栋先生回避表决。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拟续聘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根据项目投资实际进展情况，终止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调整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回避表决。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公开发行139,9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发行H股增加139,9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989.856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9,988.7362万元。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分配基准年度：2025 年度

2、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3,868,383.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7,162,872.0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4,716,287.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35,560,296.79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99,887,3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83,600股后的股本1,389,603,7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229,284,620.7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4%。

4、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汇率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前五个工作日

(含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5、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284,620.73	170,747,638.33	211,876,705.5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868,383.15	847,550,824.17	700,483,065.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56,057,698.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38,897,082.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1,908,96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7,300,75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1,908,964.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6.12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平均净利润8.97亿元人民币的68.19%。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24亿元、3.26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3.18%，均低于5.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3,868,383.15元，拟派发现金股利229,284,620.73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1.90%，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4%。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电力行业，涵盖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等业务板块。近年来，随着相关行业持续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围绕主业持续推进产能建设、技术升级及市场拓展，整体资金需求较大。

第一，生产基地及产能建设持续推进，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

为匹配业务规模增长及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在国内、外多个地区同步推进生产基地建设及产线扩建。在国内，公司惠州三和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惠州水口基地产业园扩建项目、武汉蔡甸华中区域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计划新建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正密集开展；在海外，为更好开拓国际市场和匹配客户需求，公司正加快推进越南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及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建设项目涉及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投入及配套流动资金等多个方面的资金需求，当前公司整体处于多个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与持续产能扩建阶段，对资金投入有较大需求。

第二，围绕产品升级与技术迭代，研发及制造能力投入较大

在产业发展不断升级和技术创新加速迭代的背景下，公司需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材料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多方面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并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为更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积极引入各类先进设备；其中，在高速线设备方面，2025年度，公司陆续购入多台进口发泡芯线挤出机，后续还将有更多生产设备交付到货，此类设备价值较高、且需配套其他设备组成完整生产线，整体需投入较大资金量。此外，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及高端人才引进，相关研发费用及配套投入持续增长。

第三，业务规模扩张带动运营体系及流动资金需求同步提升

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供应链体系及售后服务能力，在渠道建设、物流体系及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同时，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运营亦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整体运营资金需求随之增加。

综上，公司当前处于产能扩张与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为集中。为保障各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并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需保留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长期回报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能建设、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以及日常经营等，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电话、公司对外披露的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

（四）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深化业务布局，持续做好业务经营，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2、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拟续聘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6)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7) 财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万元。

2025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123.23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0,599.28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8,421.43万元。

(8) 客户情况：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967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9)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

次（其中8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199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玲、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汪玲、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马施云成立于2014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9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

1001-1010室。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马施云合伙人及执业会计师人数为24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90人，大华马施云拥有270名从业人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马施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大华马施云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大华马施云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规模以及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所确定的。2025年度政旦志远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3万元（含内控审计费31万元）；大华马施云收取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参照2025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最终业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境内外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

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续聘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 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根据项目投资实际进展情况，终止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调整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同日，上海科特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项目并投资建设上海科特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原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同日，上海科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

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自前述《投资协议书》签署以来，子公司上海科特与合作方均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协议所涉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设想形成一致意见，因此原协议客观上存在无法继续履行之情形。

为维护子公司整体利益，合理配置资源，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量各项因素，在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方友好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均无需再履行原《投资协议书》项下的相关义务，且不构成违约行为。

二、调整后的新项目投资概况

鉴于上海科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前述项目终止后，子公司拟统筹资源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新设生产基地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科特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上海科特拟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以规划建设研发实验室、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和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新能源防护产品、电子元器件、耐火特种材料和气凝胶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进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该投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买、厂房建设及购买生产设备等。该项目分两期开展，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108.5亩，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二期项目预留用地52亩，总投资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亿元。

4、项目选址：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为上海科特提供约160.5亩土地（位于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5、供地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50年。

6、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主体自筹资金。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本投资项目生产的新能源防护产品、电子元器件、耐火特种材料和气凝胶制品等产品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属于工业“四基”目录中所列的重点领域之一即新材料领域之关键基础材料，符合国家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扩大，有利于推动新能源防护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定位选址合理，协同效应明显

本次投资项目选址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与上海科特总部位置毗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能有效加强上海科特研发、制造、销售等部门协作，实现资源整合和集中管理，从而提高整体制造能力和研发效率。

3、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产能不足风险

随着子公司上海科特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现有厂房的场地容量趋于饱和致使产能扩张受限；且其大部分生产场地为租赁，租赁期限及生产车间改建受制约。此次新增生产基地的投建有利于满足上海科特未来市场增长对生产基地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740791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9,452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7、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成业路180号1幢A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科特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公司持有其78.76%的股权。

上海科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02.98	76,027.94
负债总额	37,859.94	40,352.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41.79	5,789.01
流动负债总额	26,406.29	28,590.71
净资产	40,643.04	35,675.5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68.16	48,854.38
净利润	4,967.48	5,511.84

10、上海科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独山港区”）进行项目投资涉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乙方在独山港区内投资新设生产基地项目，规划建设研发实验室、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和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新能源防护产品、电子元器件、耐火特种材料和气凝胶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分两期开展，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108.5亩，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二期项目预留用地52亩，总投资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亿元。

3、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4、建设安排及效益目标：一期项目计划2026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以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桩机进场打桩为准），预计2029年1月前竣工投产，具体以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和工程建设实际进度为准并预计2030年达到若干税收目标。

乙方应积极地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经济指标以及投资约定，同时，乙方不

可将实际发生在甲方辖区内的产值等相关经济数据转移至其他区域内。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客观市场因素引发相关数据出现波动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作出详细解释与合理说明。

5、土地出让：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 50 年。

6、土地价格：双方约定以土地评估价进行挂牌，实际成交价格以最终的挂牌价为准。

7、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使乙方尽快落户，加快建设，及时投产。

8、甲方提供免费项目申报一条龙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及配套服务。甲方协调做好该地块开工前的“三通一平”（即：临时通水、临时通电、临时通路、土地平整）和投产前的“七通”（即：道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自来水、给电配套、通信宽带、有线电视），并由甲方负责建设或协调配套接至项目用地红线附近。

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在此开发建设期间内擅自改变用途或转让。

10、乙方项目的建筑（机构）、设备设施均应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

11、乙方使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积极认真落实安全、能耗、环保等有关要求。

1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暂时中止履行。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协议。

13、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上海科特终止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

新材料项目，系子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截至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未形成实质性投资支出或建设成果，上海科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均无需再履行原《投资协议书》项下相关义务，且不构成违约行为，因此本次终止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子公司上海科特拟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新设生产基地项目，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建设新项目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提前进行产能规划与统筹，降低因厂房租赁和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此外，子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其提升重点产品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本次投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上海科特自筹资金，其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新项目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新项目的建设、投产、效益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新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成业路180号1幢A区
- 法人代表：宋永琦
- 注册资本：9,452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8日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耐火材料

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科特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公司持有其78.76%的股权。上海科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02.98	76,027.94
负债总额	37,859.94	40,352.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41.79	5,789.01
流动负债总额	26,406.29	28,590.71
净资产	40,643.04	35,675.5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68.16	48,854.38
净利润	4,967.48	5,511.84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海科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0,74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金额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8%，占总资产的9.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9,156.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7%，占总资产的3.99%。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上海科特经营业务正常，财务指标稳健，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海科特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内拟与关联方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沃”）发生购销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南京合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合泰”）发生承租办公室的日常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7.20万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0.86万元（含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计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京苏沃	电子材料、电力产品	市场定价	700.00	126.48	503.66
向关联方承租	南京合泰	承租办公室	市场定价	7.20	0.00	7.20
合计				707.20	64.61	510.86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产品	503.66	650.00	0.05	-22.51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保定市满城区龙门山庄生态园	农产品采购	71.05	200.00	0.01	-64.48	
	东莞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0	5.00	0.00	-48.00	
向关联方承租	南京合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室	7.20	7.20	0.46	0.00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楼	2.52	2.52	0.36	0.00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楼	2.52	2.52	0.36	0.00	
合计			589.55	867.24	-	-32.0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导致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注：公司2025年度与东莞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发生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75868402A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2307室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苏沃控股股东周红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之兄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苏沃为公司关联方。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苏沃总资产为464.79万元，净资产为165.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5.53万元，净利润-3.26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南京苏沃与公司合作多年，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关联交易金额相对不大，因此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经查询，南京苏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合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合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0EN2293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总部商务广场14幢502室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米改琴

经营范围：电力科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高低压热缩、冷缩电

缆附件、热缩套管、标识标牌、硅胶制品、绝缘材料、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合泰控股股东米改琴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京合泰为公司关联方。

3、经查询，南京合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以上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时间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3、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 增加投资 金额	报告期内减少投 资金额	报告期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 科目
1	600525	ST长园	37,449,440.15	3,880,771	0.29	0.00	81,941,048.95	-38,855,903.90	-170,320,304.57	13,699,121.63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	000881	中广核技	16,464,971.72	1,566,193	0.17	0.00	0.00	2,704,601.03	-2,290,925.07	14,174,046.65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3	832292	曙光 电缆	11,478,541.64	0.00	0.00	0.00	15,062,365.98	5,184,091.98	3,583,824.34	0.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65,392,953.51	-	-	0.00	97,003,414.93	-30,967,210.89	-169,027,405.30	27,873,168.28	-

2、报告期内处置股票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7,560,671股、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股票共计1,566,193股以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曙光电缆”）股票共计4,552,200股。

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3,679,900股，出售后截至本报告期末仍持有其3,880,771股股票；出售曙光电缆股票共计4,552,200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票；尚未出售中广核技股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出售完毕前述剩余的长园集团股票，目前仅持有前述中广核技股票1,566,193股。

二、报告期内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新增证券投资的情形。

2、公司对长园集团、中广核技、曙光电缆的证券投资属于前期投资活动的延续，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其中，公司对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的证券投资事项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购买、受让等方式获得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

3、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处置，未违反相关制度。

特此说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坚持以“电子通信+新能源电力”为主要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既定战略规划。在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与产能建设。同时，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高速通信线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动能。此外，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与管理流程，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得益于上述举措，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通信线缆业务增长最为显著、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也实现较好增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态势。现将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重要工作成果介绍如下：

1、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聚焦电子通信及新能源电力行业的发展需求，不断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并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在产品创新方面，完成单通道448G高速通信线样品的开发并交付重点客户验证中，产品技术走在行业前列；自主研发的750kV电缆附件已通过厂内试验测试，标志着公司电缆附件研发水平在超高压电压等级领域取得了进一步突破；公司热缩材料在新能源及医疗等高端行业的产品持续取得突破，销

售份额稳步增长。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研发流程，引入数字化工具并推进研发管理智能化建设，有效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水平，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效率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加强与重点客户在产品设计与研发阶段的对接、协同，促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的深度融合。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并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打造稳定的研发人才梯队。

2、深化市场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电子通信及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市场开拓与业务布局，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并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密切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依托核心产品优势开展产品推广与技术服务，持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并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断优化销售网络布局，由以销售覆盖拓展为主逐步向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深度服务转变，通过强化市场深耕与服务能力，深挖市场潜力，推动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重点业务方面，公司敏锐把握高速通信线业务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及时加大资源投入并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通信线缆业务规模加快发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关注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并计划在马来西亚和越南扩建生产基地，通过完善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以提升全球供应能力。

3、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与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提质增效与成本管控并重，落实各项生产管理优化措施。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通过推进生产工艺优化、设备自动化升级以及智能化生产系统应用，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一致性，并通过加强生产计划与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行效率和制造管理水平。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成本控制体系，通过不断优化询价和竞价的采购策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加强物料管理、能源管理及生产过程管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综合开展各基地同类产品多维度生产指标对标分析，选取最优生产成本方案全面推广，促进各基地同类产品生产标准的统一，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在基地协同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各生产基地之间的联动管

理，统筹不同生产基地之间优势产品配套互补、产能互相协调；通过经验共享、技术培训及流程标准化建设推动生产管理模式持续优化，促进优秀案例和经验在各基地复制推广，进一步提升整体生产运营效率和产业链协同能力。

4、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提升管理与运营效能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与信息化体系建设，聚焦数据管理、系统集成与智能应用等方向，不断完善公司数字信息化基础设施，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引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DeepSeek与Dify私有化部署，积极探索AI大模型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并搭建本地知识库以强化知识管理与智能化办公能力，以AI技术提升工作效率；上线安全加密软件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数据及技术资料的安全防护水平，为公司数字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

此外，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不断推进涵盖业务和财务流程的多项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建设，在具体项目实施场景中不断深化数据应用，为公司业务发展与管理升级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支撑。

5、完善治理与激励机制，激发组织发展活力

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优化长期激励机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组织活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动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完成监事会架构调整，完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治理效率与决策质量；同时，结合公司H股上市后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与修订，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国际化治理能力。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内外部审计协同、重点领域监督检查等方式，不断提升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此外，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紧密结合，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新动力，增强团队凝聚力与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6、成功实现H股上市，迈入国际资本市场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经审核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39,988,8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顺利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正式成为A+H两地上市

公司，标志着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迈入新征程。

本次港股上市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产能建设以及全球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了更加多元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在上市筹备及发行过程中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推动公司治理与国际资本市场规则更好衔接。通过登陆国际资本市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和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综上，通过各项经营举措的持续推进，公司2025年度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保持稳步增长，整体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066.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86.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331.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92%。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1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	2025年3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5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p>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5年4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p> <p>10、《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6、《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p> <p>17、《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9、《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0、《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p>21、《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p>
5	2025年5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1、《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p> <p>12、《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p>

			<p>13、《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p> <p>14、《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9、《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2025年5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7	2025年6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8	2025年6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关于购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p> <p>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9	2025年8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10	2025年9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p> <p>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11	2025年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2	2025年11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p>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2025年12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会，具体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6月3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5年11月18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事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和审慎判断，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通过参加会议、审阅资料及与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沟通等方式，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同时，通过走访生产基地开展调研，加深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状况的了解，并就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加强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涉及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时，独立董事均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并对公司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信息保障，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4、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对外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共计178份。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进行审慎审核和规范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市场信息的透明度。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流转和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投资者调研、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沟通交流，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8份。在日常沟通方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在合规披露的前提下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规范治理要求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换届、薪酬考核及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与指导。

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就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交流，对相关审计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就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推动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围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履职。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履历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核查。经审查，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薪酬制度的修订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核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4、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事项及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对行业环境、市场机遇及潜在风险进行综合研判，为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方面提供了专业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四、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战略聚焦、协同发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公司将持续围绕“电子通信+新能源电力”两大主业发展方向，战略聚焦数

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核心产品，围绕核心产业链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在主业领域的深厚积淀与卓越市场拓展能力，推动传统主业与 AI 新业务协同发力，持续强化产品矩阵的多元互补与协同效应。通过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与应用布局，提升多元化产品结构带来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适应能力；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构建协同与高效、稳健与成长并重的发展格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长期稳健发展。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优化相关制度安排，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培训，提升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3、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沟通，在合规披露的前提下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公司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及其审计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

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工作勤勉尽责，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在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了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风险评估、重点关注事项等，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

露时间要求。另外，大华马施云作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项目之境外申报会计师，能够严格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审计及申报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上市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

四、质量控制管理水平

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建立了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本次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针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只有完成复核后，签字注册会计师才能签署审计报告。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均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六、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马施云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马施云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华马施云认为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1、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政旦志远成立于2005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万元。

2025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123.23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0,599.28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8,421.43万元。

2、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大华马施云成立于2014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

、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9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 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并且是在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大华马施云合伙人及执业会计师人数为24人, 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90人, 大华马施云拥有270名从业人员。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提前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2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提前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5年11月1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沟通, 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范

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开展了充分交流与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政旦志远的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策略和程序、人员安排、时间计划、重点领域等内容，并重点从营业收入、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方面予以关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政旦志远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审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将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马施云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大华马施云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马施云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时其亦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马施云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程、重要审计事项等事宜进行沟通，并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强化对外部审计工作的过程管理与监督机制，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资源配置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次沟通，及时跟踪审计进展，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会计判断领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范、高效推进审计工作，切实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与协调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审慎的执业立场，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审计工作组织有序、程序规范，能够充分识别并合理应对审计风险，按期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5.76	2,376.77	86.96	283.53	7,085.96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8.99	-	-	-	4,038.99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1.20	20.86	67.56	159.09	2,540.53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市沃尔核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4.08	181.78	56.12	276.29	2,125.69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市沃尔核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4.10	1,970.00	37.61	1,711.71	1,950.00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292.06	-	8,380.80	911.25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沃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67	3,150.00	24.55	3,625.22	550.00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4.27	11,654.81	-	11,875.31	483.76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5.55	5,754.69	-	6,027.39	62.84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聚电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5	2.50	-	-	13.05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9	137.72	-	131.49	6.42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常州市国电聚龙电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5.13	-	91.78	3.34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6	4,530.16	-	4,544.15	0.37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32	31,150.38	-	31,301.55	0.15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沃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63.49	-	463.40	0.10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沃力达特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40	-	0.37	0.03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贵州惠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22	-	0.22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38	357.00	-	390.38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41	1,090.22	-	1,184.62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聚电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	-	-	2.40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	13.36	-	14.58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10,054.80	28.75	13,083.55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沃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67	2,300.00	21.11	3,321.78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7	7,510.66	-	7,514.43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	20.00	-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04	25,646.89	-	26,047.61	0.32	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大股东兄弟	应收账款	-	503.66	-	246.56	257.10	销售业务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63	2.52	-	2.52	0.63	租赁业务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63	2.52	-	2.52	0.63	租赁业务	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22,139.17	118,272.59	322.66	120,703.26	20,031.16	—	—